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绪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尖山区支行与被告王绪刚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及开庭传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尖山区支行的诉讼请求为：1.被告王绪刚返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尖山支行银行卡透支本金人民币86,565.00元；2.被告王绪刚立即按照《牡丹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的约定偿付截至2026年3月15日利息16,320.49元及违约金9818.78元，以及自2026年3月16日至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利率按“领用合约”约定计算）；3.由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公告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安邦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因此产生的不利诉讼后果由你自行承担。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